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众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

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，众华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4年01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各位委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公司业务经营情况，公司财务和账务情况。并向负责审计事项的项目经理了解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讨，对后续正式审计时间安排等提出了建议和意见。

2024年03月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等线上方式了解公司审计进展情况，关注重大事项的审计进展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进程，并通过线上方式参与公司审计事项沟通会议，及时指出审计过程中的问题、同时提出建议。

2024年0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众华及其审计项目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、审慎的态度，诚实、诚信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、可靠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